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23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共3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秉强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建生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

- 一、《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大连大显精密轴有限公司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贷款1000万,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2006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06年银行授信额度为8—10亿,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未超出授信额度范围,担保期限自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大连保税区大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贷款1000万,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2006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2006年银行授信额度为8—10亿,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未超出授信额度范围,担保期限自2006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24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被依法拍卖的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日前接到《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05)内执字第149-8号],因四川省内江方向液晶显示设备有限公司与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北泰电子有限公司一般借款合同一案,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了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的534.6万股社会法人股份(股东编号:B880665430、证券代码:600747)。
现因诉讼需要,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欲拍卖沈阳北泰方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的534.6万股社会法人股份。经资产评估方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评估,该534.6万股社会法人股每股价值1.95元,总价值1042.47万元,本公司对该评估报告没有异议。

二、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清欠情况说明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现大股东大显集团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我公司资金余额为29,321.88万元。至2006年9月30日,大显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已清偿公司欠款9,788.68万元,尚欠19,533.2万元。
公司对未能在原承诺期——2006年9月30日前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向各位股东深表歉意,公司将采取一切积极有效措施,尽快研究出新的清欠方案并于近期公告。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也下发了《关于同意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意见的通知》大国资资产[2006]220号文件,同意以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时新投入的资产和部分资金用于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6—02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25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志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
为了实现本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增强投资的流动性,本公司同意按如下换股比例将所持广发证券的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股份,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06年6月30日,换股比例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延边公路的换股价格,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为基准确定为5.43元/股;广发证券的换股价格,参考国内证券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估值,作为6.54元/股。延边公路与广发证券的换股比例为1:0.83,即每0.83股广发证券换1股延边公路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6—02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1. 召开时间:2006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9:00
2. 召开地点:大连市人民路71号成大大厦26楼会议室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科技 公告编号:2006-31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2006年9月29日《第一财经日报》发表了题为《徐工股改最快下月启动》的文章,其中提到如果凯雷集团的收购计划获批,徐工集团拟在下月开展徐工科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目前徐工集团已经完成了股改方案的预案,倾向于以送股方式实行股改。
二、澄清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就上述传闻向实际控制人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了解情况,具体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尚未联合其他非流通股

东提出股改动议,也未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大会。
(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正在酝酿本公司股改预案,尚未形成方案。
(三)公司股改的原则是先改制后股改,在2006年底前完成股改。
三、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未制定股改方案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徐州工程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06-33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06年9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信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5.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此次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将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所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换股为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确定延边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比例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b)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 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指定传真:0411-82691187
联系人:王红云
3.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200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0 900930 编号:临 2006-042 证券简称:上海邮通 邮通B股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9月29日下午在上海千禧宾馆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129,568,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4919%。
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400,191股,占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4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312%。
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9,168,457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9.936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2607%。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8人,代表股份129,185,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3664%。
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82,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256%。
大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事长尉宏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品调整的整体发展规划,结合上海市和徐汇区的“十一五”规划,拟成立项目公司上海普天科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创”),进行普天(上海)科

技园项目的具体运作。
上海科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约7000万元,包括70%实物资产和30%现金,其中实物资产为公司宜山路厂区现有96670.1平方米地块连同地上建筑物,账面净值总计为48,355,131.46元。
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29,568,648	129,568,648	135	0	99.9999%
流通股股东	400,191	400,056	135	0	99.9663%
限售流通股股东	129,168,457	129,168,457	0	0	100.0000%
A股股东	129,185,988	129,185,983	135	0	99.9999%
B股股东	382,660	382,660	0	0	100.0000%

会议要求公司按规范要求切实履行上海科创的设立和公司登记程序。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毛光年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上石化 编号:临 2006-2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遵循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A股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 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和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信息资料将于近期披露。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议秘书
张经明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06-04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以股抵债” 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1号文》核准,公司大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实施“以股抵债”,以持有的本公司36,789,298股股份冲抵所欠本公司的110,000,000元债务。200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了上述用于“以股抵债”的36,789,298股股份。
一、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和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国有法人持股	215,790,702	63.66
其中:华升集团	178,598,898	44.4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62,189	1.48
湖南信托	5,535,496	1.38
中服公司	3,794,120	0.94
信达公司	219,000.00	0.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5,790,702	63.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320,000	46.34
股	186,320,000	46.34
股份合计	402,110,702	100.00

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438,900,000股减少到402,110,702股;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少至178,598,89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44.4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以股抵债”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应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4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9月29日上午9时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420号华升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 会议召集人:华升股份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春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8人,代表231370526股,占公司总股本438900000股的52.72%。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大股东以资抵债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统计,同意股份15982330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会议同意以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的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84.66%的股权抵偿所欠华升股份的149,292,352.63元债务,即以资抵债。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的议案》
经统计,同意股份231370526股,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会议同意《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后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一百零四条,即:
“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按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严重责任并触犯刑律的董事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本条前款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四款后增加第五款,即:
“当公司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四、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湖南博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彦现场见证,并出具《湖南博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 2006-04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以资抵债股权 过户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历史原因,截止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247,788,759.46元,资金占用费11,503,593.17元,共计259,292,352.63元。华升集团采用以股抵债和以资抵债相结合的方式,先以其合法拥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抵债110,000,000元占用资金,再以其合法拥有的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84.66%股权资产抵偿剩余149,292,352.63元欠款(详见2006年9月2日和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股抵债报告书》以及《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湖南华升工贸进出口(集团)公司以资抵债报告书》)。
本公司和于2006年9月29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升集团持有的湖南华升洞庭麻业有限公司84.66%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83号)以及《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合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诺安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范围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别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比例限制
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比例限制外,还将遵守下述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的限制:
1. 单只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 单只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公司旗下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单只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6-2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22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06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袁振宇授权独立董事张剑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曙光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议案1.2 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3. 审议通过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北京市东坝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的建议》
同意公司与北京市水务局签署北京市东坝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
《特许经营协议》(草签版)约定北京市东坝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期为24年(含建设期),该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建设,一期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2万立方米。
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规划总居住人口20万人,规划流域面积为18.15平方公里。北京市东坝污水处理厂(一期)是北京市政府五个奥运BOT污水项目之一,也是北京市规划建设第十四座污水处理厂之一。公司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水务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28日